桃園市政府

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第3次公告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規定。
- (二)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 (三)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二、 目的

- (一)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
- (二) 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
- 三、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

四、 報名資格

- (一) 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 資格條件:
 - 1.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
 - 2.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 級(含)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五、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

- (一) 以掛號郵寄本局教育文化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職務」,並請致電確認於截止日前送達本局,逾期恕不受理(報名最後1日下午5時前送達,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親送至本局教育文化科吳先生收(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局,並以本局收文戳章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 甄選名額:共計8名

- (一)市府(不限族群):1名。
- (二)本市各區(不含復興區):7名(阿美族1名、泰雅族2名、布農族1名、賽夏族 1名、卑南族1名、太魯閣族1名)。
- (三)本次徵才得視需要,<u>增列候補名額6名(各缺額按其所屬族群備取1名)</u>, 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職缺或職務相近、職責程度相當之職缺,候補期間 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如候補期間遇本補助計畫終止辦理, 即喪失候補資格,本局將不另行通知。

七、 工作內容:詳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第7點工作項目

- (一)語推人員工作核心為「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語料採集及記錄」及「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等。機關得規劃屬前開工作核心之業務,交由語推人員執行,並納入推廣時數及績效。
- (二)語推人員應積極參與「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以達成族語發展任務及合作目標,降低資源重複浪費之虞。
- (三)每次推廣時數除原民會另有規定外,有關「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及「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項下無固定工作時數之工作事項,由本局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定。

- (四)年度推廣時數不得少 576 小時。
- (五)各工作項目規範及推動方式如下:

項次	項目	內容
		1. 實施目的:配合原民會所定「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
		協助原住民教會推動族語保存與學習,使教會成為族語扎根的據點。
		2. 協助對象:轄內經原民會核定辦理「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
		計畫」之各教會(堂)。
		3. 協助方式:
	 協助教會	(1)協助各教會(堂)申請原民會「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
1	推動族語	畫」。
-	學習	(2)協助各教會(堂)推動辦理「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各
	, -,	項族語學習及推廣活動。
		(3) 協助各教會(堂)辦理原民會「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
		相關核銷作業。
		(4) 其他有關本項目之輔導及訪視工作。
		4. 工作時數:每次進入各教會(堂)執行本項工作時,原則以1小時估
		算;若實際工作時數超過1小時者,最多以2小時估算。
		1. 實施目的:協助行政機關各項族語推廣工作。
		(1) 實施方式:
		口語翻譯:擔任原民會及設置機關會議或活動之族語翻譯。 文字翻譯:協助原民會及設置機關宣傳品、標示、公文、喜帖及相關
		文書等翻譯。
		其他有關原民會及設置機關推動之族語推廣工作。
	 協助機關	(2) 本項工作項目不得支領相關主持或翻譯費用。
2	推動族語	2. 受補助機關及語推人員得共同規劃符合地方需求及族群特性之族語復
	復振工作	振推動工作,所需費用由本計畫業務費或符合支用規定之經費項目支
		應。
		定經費。
		4. 工作時數:
		(1) 工作事項屬設置機關者,由設置機關核定之。
		(2) 工作事項屬原民會者,由原民會核定之。
3	語料採集	1. 實施目的:訪談耆老或族人,以影音方式採集及記錄相關語音資料,
	及記錄	並以數位化呈現。
		2. 實施方式:
		(1) 每年應完成 12 則,每則至少 15 分鐘。
		(2) 以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傳說故事或其他事務等為採集主題,
		並以族語及中文雙語編寫,進行數位化編輯。

	內容
	(3) 語料採集對象不得與語推組織採集對象重複。 (4) 語料採集上傳考核管理系統後,經初審後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 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後續典藏及研究事宜。
	3. 工作時數: 每則核予20小時。
其他族語 推動相關 事項	 實施目的:鑒於語推人員推動其他非屬上開工作項目之相關族語推動相關事項亦頗具成效,爰保留本項目。 實施方式: 其他族語推動之相關工作,例如:族語學習家庭、輔導族語保母等。 協助或支援原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原民會核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所辦相關族語復振(含推廣)工作事項。 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總工作時數之八分之一(72 小時)。
	推動相關

八、 薪資待遇:

- (一)薪資:起薪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萬6,000元整,依計畫敘薪級距敘薪(薪 資級距詳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附件4)。
- (二)年終獎金:1.5個月薪資(依實際到職月份比例計算)。
- (三) 具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 2,500 元; 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加給 3,000 元。

九、 進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俟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考核結果作為次年度敘薪及續聘之依據。

十、 工作地點: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

十一、 應徵方式

(一) 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 1. 報名表及資料切結書各1份附件1(含履歷表)。
- 2. 個人戶籍謄本(申請日前3個月內)。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4.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5. 族語推廣工作相關經驗、訓練或進修證明文件影本1份。
- 6. 行政文書相關經驗證明影本1份。

(二) 面試

1. 面試評分標準如附件2。

- 2. 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 3. 面試地點:另行通知。

桃園市政府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 報名表

	172-12 12	
姓 名	性 男 女	
族語別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
出 生 月日		帽照片。
身份證		
字號		
户籍		
地址		
通 訊		
地址		
г и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院校	究所以上
報考	□本市都會區名額 □市府名額(請擇-	- 勾選)
	(請詳細填寫個人工作經歷、對本工作的抱負理想以及	族語復振工作推動理念,字數不限)
占值工		
自傳及 族語復		
振工作		
推動理		
念		
,&		

檢附之證明文件			
□申請日前3個月內戶籍謄本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会 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族語推廣工作相關經驗、訓練或進修記 說明:	書		
□行政文書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說明: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之各項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桃園市政府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户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面試(60%)					
族語聽說讀寫能力	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包含反應、溝通、協調),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	30			
(50%)	能立即看懂並理解委員指定族語語句。	10			
	能立即完成委員指定語句的文字翻譯。	10			
族語推廣理念(10%)	依面試人員所提族語推廣行銷工作規劃給予適切 評分。	10			
	書面審查(25%)				
	具族語翻譯或訪談相關工作經驗或參與相關研習	1-5			
	參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	1-5			
族語推廣工作相關	習課程				
經驗、訓練或進修	參與或指導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	1-5			
(25%)	具學校、部落、社區等辦理族語類活動相關經驗	1-5			
	具參與教會推動族語事工相關經驗	1-5			
	行政文書處理(15%)				
	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10字	0			
行政文書處理能力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10字	4			
(10%)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0字	8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5字	10			
行政文書相關經驗	具有處理行政或核銷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	5			
明) 其他(10%)					
其他加權項目(10%)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10%			
<u> </u>					

附記:

- 1.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2. 甄選及格分數為70分。
- 3. 甄選不及格者,本局將不另行通知,申請原件亦不退還。